

程繼續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各位都沒有意見本紀錄確定。現在有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由吳教授

領隊同學共四十四人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與會人員一致鼓掌）。繼續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尚有二十分鐘，請譚議員代表開始。

譚議員鳴皋：

今天本組質詢的對象進行到國宅處，有關國民住宅的問題，周英英議員有所請教，請張處長答覆。

周議員英英：

張處長，這個問題本來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事，但是希望你接任後能拿出魄力來把這件事情做個解決，臺北市於民國四十七年在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那裏蓋了第一批國民住宅，名為南京公寓，但是有關產權的處理，記得在我當民意代表後的第二年，也就是到民國六十三年才開始辦理分割手續，幾百戶人家都是到那時候才開始辦。問題是到了民國六十八年的今天仍然有少部分沒有完成過戶手續，因此這些老百姓就來找我，為什麼他們過不了戶，也許國宅處有產權未分割等等原因，所以在這裏要請張處長說明一下。至於未分割的責任，我想不應該在老百姓，老百姓

向市政府買國民住宅，市政府就應該提供他們過戶的種種證件，是不是市政府提供的證件不足還是怎麼樣，才會造成他們二十年來的權益遭受很大損失，房子非但不能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出售的時候價錢還要很低，因為那等於只有地上物的買賣而沒有土地所有權。對這件事情希望張處長能夠說明原因，如果沒有特殊困難，為什麼他們不能完成過戶手續？

國民住宅處張處長天泰：

周議員問的是不是永吉路二二五巷那邊的房子？

周議員英英：

不是！我是指在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四十幾弄那個地方，到現在還有一、二十戶還沒有過戶，未過戶的原因在那裏？

張處長天泰：

到民國六十三年以前一共有九個地區，周議員所提的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地區而已，我們目前正在分批清理當中，最近清理完的有水源路、基隆路、斯文里等三個地方，其餘六個地區正在清理當中，當時我們手續的規定以及資料的不够完整都是原因之一，一方面在當中有很多已經經過轉讓，依照現行的法令，在國宅處這邊最近處理了幾個案例，我們這邊認為可以了，但是最後的原因是地政處這邊，他們必須要原始承購人的印章，現在困難的原因已經找出來了，市政府的內部單位可能還要再次協調。

周議員英英：

老百姓他們只知道市政府對外是一個整體，如果是我們內部單位協調不好，那完全就是市政府的責任，將來看市政府要如何來賠償人家所損失的權益。如果在短期內可以做的話，那麼就請張處長答覆一下，這件事情在多久以內可以辦完？

張處長天泰：

周議員指教的很對，臺北市政府對外應該是整體的，我們國宅處在這一方面不但覺得有責任，而且我們願意進一步幫助，看看在法令及手續方面如何來簡化，但是第一次會議還沒有開，只是在兩個禮拜以前的首長會報中，我們曾經向地政處提過一次，也因為第一次會議還沒有開，所以

周議員要我答覆什麼時間可以完成，很抱歉我沒有辦法答覆。

周議員英英：

這個事情已經很久了，六十三年開始到現在也有五年了，怎麼到現在還沒有開第一次會議？有問題應該早就解決，不應該到現在才開第一次會議，你說是不是？

張處長天泰：

有關國宅處的部分，在手續上我們已經同意再要過戶的話，只要前面有一個人後面有一個人，這個手續完備了我們就認為可以。但是土地部分，土地主管機關必須要原始承購人的印章，麻煩就麻煩在這個地方。

周議員英英：

我想是不是請張處長回去研究一下，在總質詢之前向本會

答覆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辦好。因為一拖二十年，人生有幾個二十年呢？如果再要二十年的話，有些人死亡後問題不是更複雜嗎？或許張處長剛剛到任不太了解，所以請你回去研究一下，到底什麼時候總要給老百姓一個交待，否則他們會一直追問二十幾年了為什麼產權還得不到。

林議員穆燦：

張處長，從你答覆剛才周議員的問題當中，我們知道還有九個地方有類似的情形還沒有解決，所以我想進一步了解一下，這九個地方的土地究竟有什麼困難，土地所有權是誰的，請你簡單說一下。

張處長天泰：

土地是當時市政府在興建國民住宅或整建住宅的時候收購以後出售的，土地的所有權第一次應該是轉給第一個原始承購人去了，但是當中有連續的轉讓，所以現在就發生轉讓過戶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問題是當初市政府蓋國民住宅的時候，有關土地過戶的手續有沒有辦清楚？

張處長天泰：

沒有。

林議員穆燦：

沒有辦清楚為什麼當時可以蓋國宅？

張處長天泰：

當時的環境還不止一個情況……

林議員穆楨：

處長，我想要說明的話一定要花很多時間，我們也用不着現在要你說明，我希望市政府今後要蓋國宅之前，一定要先把土地產權弄清楚，國宅蓋好之後把產權清楚的交給使用人。利用這個機會我也要求建管處，不要說我們民間蓋房子一定要產權清楚有同意書才能核發執照，就是對臺北市政府的國宅也應該以同樣平等的待遇來處理有關建築案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張處長剛到任，相信你已經看到很多軍眷村土地要和我們合建的事情，這對臺北市政府來講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條件，對軍眷村的住戶來講也能幫助他們改善住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國宅處在儘可能的範圍之內能够趕快和軍眷村辦理合建事宜，使這些軍眷能够改善居住環境，一方面也可以一併解決臺北市民對國宅的需要，未知處長的看法如何？

荆議員鳳崗：

荆鳳崗發言，在處長答覆周議員英英和林議員穆楨之前，本席有一點補充請敘，請一併答覆。關於軍眷村的改建問題已經談了好幾年，當然閣下就任處長不到幾個月，我們不能檢討你過去執行這個工作不力，但是我看到昨天的大華晚報以及幾家日報都在談論國宅處的計畫，其中有一句話，說是因為計畫不週全所以執行上遭遇到很多困難，同時裏面也指出很多數字出來，大概就和貴處的工作報告差不多，說六十八、六十九年度的國宅興建計畫，到現在執行到動工階段的只有一百三十三戶，而你的計畫是要八千

張處長天泰：
多戶……

九千戶。

荆議員鳳崗：

我看裏面都是在檢討工作計畫不週全而沒有辦法執行，以前的事我想我們也用不着再在這裏向你提出檢討，只是希望在你接任之後能有一番新的做法。據其內容顯示出來的幾個問題，其中有一項提到軍眷村的改建，主要的原因是土地的難以解決，所以前任處長處理這個事情都沒有辦法交卷，你是新任處長，你對你的新計畫在上個禮拜五答覆幾位議員質詢的時候已經談很多了，聽你的口氣好像在發包和開工當中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在你答覆問題的時候又似乎有一點拿時間和數字在玩魔術的味道。我剛才也講過我們不檢討過去，因為過去是前任處長的事，但是從這幾天的報紙上來看，國宅處好像都在檢討過去的工作計畫，我不想聽檢討過去，只想聽聽新任處長對今後的工作計畫。你所擬訂的計畫，在六個月之後的大會上或是一年之後來的大會上，我們就要看看你執行的成果，所以現在你對自己提出來的計畫應該要有把握執行，不能等時間一到又推說因為土地沒有解決或單位之間還沒協調好而不能執行，那個時候我們不希望再聽到這種話，所以你現在的計畫就務必要考慮周詳，一定要有把握執行。我們想聽聽處長的新計畫和將來執行的可行性如何，請一併答覆。

林議員振永：

我再補充一點，相信新任處長一定有新的做法和構想，六

十九年度要興建九千戶國民住宅，到底要蓋那裏，能不能按照計畫推行，請一併說明。

張處長天泰：

謝謝諸位議員的指教，首先我答覆周議員和林議員有關土地的問題，這可以分兩段來說，以後興建國民住宅都是一次辦理分割一次辦理產權轉移，不會再出現以前發生的問題。對於我剛才所報告的九個地區的國宅土地問題，我們再逐年逐項來清理，回去之後我再協調地政機關，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完成的期限。其次有關新的國宅興建計畫，向荆議員報告，我絕對不是在玩時間或數字魔術，那天我曾經談到，一項工程通常是以完工算是達到計畫目標，也因爲國宅的推動計畫中央核定得很晚，其中又遇到很多困難，所以經中央核定凡所有的計畫以發包和開工就算達到計畫目標，所以那一天有一位議員問起，我就說以工程的發包開工就算達到計畫目標，不是以完工爲準。至於軍眷村土地和我們國民住宅合建的可行性如何，當初我們是先檢討以前所建立的資料和方案的可行性，結果認爲以前年度和今年度定的可以建九千六百九十三戶，一方面對以前所定的案我們也隨時檢討，在這裏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發現其中可能會有少數發生問題而起變化，所以我們又進一步的提出備用的計畫，就是假使有一千戶發生問題，我們再找出一千戶的替代方案來補充。林議員指教說這九千多戶要蓋在什麼地方，我在工作報告中已經列出一個附表說明

這九千多戶的地點。
周議員洪根：

太平市場和中央市場的案子也已經拖很久了，處長的新做法如何也請向本小組詳細提供。

主席：

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葉有正（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方廖水蓮 李德坤 闢河源 秦茂松 羅世凱
林宏熙計七位，時間計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本市排水系統不良，遇雨積水，尤以士林至天母大圓環地區情形更爲嚴重，據悉市府擬整治雙溪右岸堤防、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等，都遭遇若干困擾，試問市府如何加以克服？本市何時能免於水災之患？
2. 基隆河廢河道之規劃利用，經本會一再建議的結果，市府已擬定該地方細部計畫，據悉預備容納一萬人左右，試問其規